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87号

罪犯马君福，男，2004年5月23日出生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。

福建省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(2023)闽0622刑初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君福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止。于2023年9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13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1428.3分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2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君福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马君福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